



目录

contents

| | |
|-------------|-----|
| ■ 疯娘 | 065 |
| ■ 从狼嘴里交换来的爱 | 070 |
| ■ 打补丁的背心 | 073 |
| ■ 有一种宗教叫母爱 | 075 |
| ■ 一辈子的陪伴 | 077 |
| ■ 八块五毛钱 | 080 |
| ■ 大爱无言 | 082 |
| ■ 最后一吻 | 083 |
| ■ 爱的力学 | 085 |
| ■ 暖暖的热汤 | 087 |
| ■ 父亲的泪 | 089 |
| ■ 进城 | 092 |
| ■ 永恒的亲子缘 | 094 |
| ■ 飞舞的雪花 | 096 |
| ■ 幸福的出租车 | 098 |
| ■ 弟弟让我泪流满面 | 100 |
| ■ 爱在樱桃树下 | 103 |

为爱说谎

| | |
|---------------|-----|
| ■ 藏起的秘密 | 107 |
| ■ 心酸的谎言 | 109 |
| ■ 一生的欠条 | 111 |
| ■ 烟斗 | 113 |
| ■ “失去”的记忆 | 115 |
| ■ 不忍让你受痛 | 117 |
| ■ 母亲一生当中的八个谎言 | 119 |

出計石翁





无声的爱

最大的音乐是无声，那是不可怀疑的力量，把我对爱的理解送到至高处。

辽宁北部有一个中等城市——铁岭。在铁岭工人街街头，几乎每天清晨或傍晚，你都可以看到一个老头儿推着豆腐车慢慢走着，车上的蓄电池喇叭发出清脆的女声：“卖豆腐，正宗的卤水豆腐！豆腐咧——”

那声音是我的。那个老头儿，是我的爸爸。爸爸是个哑巴。直到二十几岁的今天，我才有勇气把自己的声音放在爸爸的豆腐车上，替换下他手里摇了几十年的铜铃铛。

两三岁时我就懂得了有一个哑巴爸爸是多么的屈辱，因此我从小就恨他。当我看到有的小孩儿被妈妈使唤着过来买豆腐，却拿起豆腐不给钱、不给豆儿就跑，爸爸伸直脖子也喊不出声的时候，我不会像大哥一样追上那孩子揍两拳，我只伤心地看着那情景，不吱声。我不恨那孩子，只恨爸爸是个哑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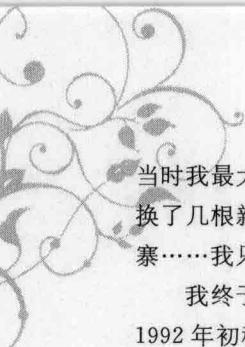
尽管我的两个哥哥每次帮我梳头都疼得我龇牙咧嘴，我也还是坚持不再让爸爸给我扎小辫儿了。妈妈去世的时候没有留下大幅遗像，只有出嫁前和邻居阿姨的一张合影，黑白的两寸照片。爸爸被我冷淡的时候就翻过支架，看方镜背面的照片，直看到必须做活儿了，才默默地离开。

最可气的是别的孩子叫我“哑巴老三”（我在家中排行老三），骂不过他们的时候，我会跑回家去，对着正在磨豆腐的爸爸在地上画一个圈儿，中间唾上一口唾沫。虽然我不明白这究竟是什么意思，但别的孩子骂我的时候就这样做，我想，这大概是骂哑巴的最恶毒的方式了。

第一次这样骂爸爸的时候，爸爸停下手中的活儿，呆呆地看我好久，泪水像河一样淌下来。我是很少看到他哭的，但是那天他躲在豆腐坊里哭了一晚上。那是一种无声的悲泣。

因为爸爸的眼泪，我似乎终于为自己的屈辱找到了出口，以致以后的日子里，我会经常跑到他的跟前去，骂他，然后顾自走开，剩他一个人发一阵子呆。只是后来他已不再流泪，他会把瘦小的身子缩成更小的一团，偎在磨杆上或磨盘旁边，显出更让我瞧不起的丑陋样子。

我要好好念书，上大学，离开这个人人都知道我爸爸是个哑巴的小村子！这是



当时我最大的愿望。我不知道哥哥们是如何相继成了家，不知道爸爸的豆腐坊里又换了了几根新磨杆，不知道冬来夏至那磨得没了沿边的铜铃铛响过多少个村村寨寨……我只知道仇恨般地对待自己，发疯地读书。

我终于考上了大学，爸爸头一次穿上1979年姑姑为他缝制的蓝褂子，坐在1992年初秋傍晚的灯下，表情喜悦而郑重地把一堆还残留着豆腐腥气的钞票送到我手上，嘴里不停地“说”着。我茫然地听着他的热切和骄傲，茫然地看他带着满足的笑容去通知亲戚邻居。当我看到他领着二叔和哥哥们把他精心饲养了两年的大肥猪拉出来宰杀掉，请父老乡亲庆贺我上大学的时候，不知道是什么碰到了我坚硬的心弦，我哭了。

吃饭的时候，我当着大伙儿的面儿给爸爸夹上几块猪肉，我流着眼泪叫着：“爸，爸，你吃肉。”爸爸听不到，但他知道了我的意思，眼睛里放出从未有过的光亮，泪水和着散装高粱酒大口地喝下，再吃上女儿夹过来的肉。我的爸爸，他是真的醉了，他的脸那么红，腰杆儿那么直，手语打得那么潇洒！要知道，18年啊，18年，他从来没见过我对着他喊“爸爸”的口型啊！

爸爸继续辛苦地做着豆腐，用带着豆腐淡淡腥气的钞票供我读完大学。1996年，我毕业分配回到了距我乡下老家40里的铁岭。

安顿好以后，我去接一直单独生活的爸爸来城里享受女儿迟来的亲情，可就在我坐着出租车回乡的途中，车出了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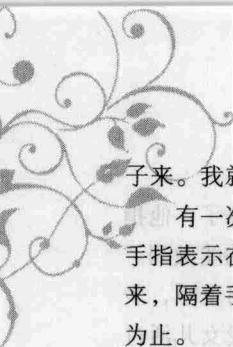
我从大嫂那里知道了出事后的一切——过路的人中有人认出这是老涂家的三丫头，于是腿脚麻利的大哥、二哥、大嫂、二嫂都来了。看着浑身是血不省人事的我，众人哭成一团，乱了阵脚。最后赶来的爸爸拨开人群，抱起已被人们断定必死无疑的我，拦住路旁一辆大汽车。他用腿支着我的身体，腾出手来从衣袋里摸出一大把卖豆腐的零钱塞到司机手里，然后不停地画着十字，请求司机把我送到医院抢救。嫂子说，一生懦弱的爸爸，那个时候，显出了无比坚强的力量！

在认真清理伤口之后，医生让我转院，并暗示哥哥们，我已没有抢救价值。因为当时的我，几乎量不到血压，脑袋被撞得像个瘪葫芦。

爸爸扯碎了大哥绝望之时为我买来的寿衣，指着自己的眼睛，伸出大拇指，比画着自己的太阳穴，又伸出两个手指指着我，再伸出大拇指，摇摇手，闭闭眼，那意思是说：“你们不要哭，我都没哭，你们更不要哭，你妹妹不会死的，她才二十多岁，她一定行的，我们一定能救活她！”

医生仍然表示无能为力，他让大哥告诉爸爸，这姑娘没救了，即使要救，也要花好多好多的钱，就算花了好多钱，也不一定能行。

爸爸一下子跪在地上，又马上站起来，指指我，高高扬起手，再做着种地、喂猪、割草、推磨杆的姿势，然后掏出已经空空的衣袋儿，再伸出两只手比画着，那意思是说：“求求你们了，救救我女儿，我女儿有出息，了不起，你们一定要救她。我会挣钱交医药费的，我会喂猪、种地、做豆腐，我有钱，我现在就有4000



子来。我就扎着乱乱的小辫子坐上爸爸的豆腐车改成的小推车上街去。

有一次爸爸停下来，转到我面前，做出抱我的姿势，又做个抛的动作，然后捻手指表示在点钱，原来他要把我当豆腐卖喽！我故意捂住脸哭，爸爸就无声地笑起来，隔着手指缝儿看他，他笑得蹲在地上。这个游戏，一直玩到我能够站起来走路为止。

现在，除了偶尔的头疼外，我看上去十分健康。爸爸因此得意不已。我们一起努力还完了欠债，爸爸也搬到城里和我一起住了。只是他勤劳了一生，实在闲不下来，我就在附近为他租了一间小棚屋做豆腐坊。爸爸做的豆腐，香香嫩嫩的，块儿又大，大家都愿意吃。我给他的豆腐车装上蓄电池的喇叭，尽管爸爸听不到我清脆的叫卖声，但他是知道的，每当他按下按钮，他就会昂起头来，满脸的幸福和知足，对我当年的歧视竟然没有丝毫的记恨，以至于我都不忍向他忏悔了。

我常想：人间充满了爱的交响，我们倾听、表达、感受、震撼。然而我的哑巴父亲却让我懂得，其实，最大的音乐是无声，那是不可怀疑的力量，把我对爱的理解送到至高处。（行者）

（本文摘自《我是一个盲人》，由王蒙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长嫂如母

贴墙小偷，坐大靠墙一靠到底，一直靠到墙头，然后翻墙而入。

“在那遥远的小山村，小呀小山村，我那亲爱的妈妈，已是白发鬓鬓……女儿有个小小心愿，小小心愿，再还妈妈一个吻，一个吻……”

大宝跟小根是同一天出生的，大宝是叔叔，小根是大宝的侄子。大宝娘生下大宝的那年已 45 岁了，小根娘生小根的那年才 25 岁。先是婆婆肚子疼，被村里人急忙用拖拉机送到乡卫生院。想不到拖拉机刚回到村里一会儿，儿媳妇又肚子疼了起来，于是村里的拖拉机又连忙将儿媳妇送到了乡卫生院。傍晚时辰，大宝娘生下了大宝，小根娘生下了小根。婆媳俩同一天同时生养孩子，这在全乡还是第一次，让乡里人觉得很有意思，也不可思议，很快就成了乡里的一大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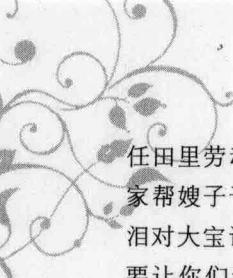
大宝娘生下大宝后，由于年老奶水不足，大宝经常饿得哇哇地叫。小根娘正值年轻力壮的年龄，奶水十分充足，于是大宝就经常吃嫂子的奶。大宝从小就“嫌贫爱富”，“有奶便是娘”，自从吃了嫂子的奶后，就再也不肯吃自己娘的奶了。这也难怪，大宝娘的奶子干瘪瘪的，奶水也就淡而稀了。而嫂子的奶子硕大如钟，奶水浓而多，大宝当然十分喜欢吃了。

大宝不但吃嫂子的奶，还整天要嫂子抱他，晚上还要跟嫂子睡在一起。他从小就将嫂子误当作是自己的娘了。嫂子没有办法，大宝是一个遗腹子，从小就没了爹，只能把自己的儿子小根扔到一边，抱小叔子。这一抱，这一睡，一直到小叔子大宝长到 5 岁。

大宝 5 岁时还未怎么懂事，经常喊嫂子娘。嫂子也不感到害羞，娘就娘吧！长嫂如母，这也是人之常情。直到大宝上小学后才晓得嫂子根本就不是自己的娘，但这时大宝的娘却已经因生病去世了，大宝真正成了一个无爹无娘的孩子。嫂子就一直把大宝这个小叔子当作自己的亲生儿子般疼爱，一样关心照顾。

家里的生活条件十分困难，这也难怪，先是公公生病，花去了不少的钱，却没有把公公从阎王爷那里拉回来。后来是婆婆有病，又花去了很多钱。人财两空，还欠下了一屁股的债。俗话说“冷是冷的风，穷是穷的债”。这样的家庭不贫穷才真怪呢！不过，嫂子为了大宝的前途，只得省吃俭用供大宝上学。

想不到祸不单行，大宝的哥哥不幸因病去世，家庭负担也就更重了。加之大宝和小根两人都在上中学，家里仅靠嫂子一个人干农活儿。嫂子没日没夜地在责



任田里劳动，人瘦得像一条虾。大宝看着，心里感到十分难过，他几次想辍学回家帮嫂子干农活儿，这样也好减轻家庭负担。可嫂子就是一千个不同意，她抹着眼泪对大宝说：“大宝，嫂子虽然无用，不能让你和小根两个人吃饱穿暖，但一定要让你们都能上学，这样我才能对得起九泉之下的公公婆婆和小根爹呀！只要你们俩都给我争气，好好学习，将来都能考上大学，我就是苦死累死也心甘情愿。”

大宝 18 岁那年终于以优异的学习成绩考上了省城的一所重点大学，而小根却因学习成绩太差而名落孙山。

大宝考上大学后，因家里实在太穷，根本就拿不出五千多块钱的学杂费，大宝不想上大学了。嫂子说什么也不肯让他失去这次上大学的机会，于是就到村里每家每户门前跪千家，磕万家头。好不容易才借到了五千多块钱，大宝上大学的费用才终于有了着落。

大宝临走那天，嫂子含着泪水对他说：“大宝啊！你一个人在外，千万要学会自己照顾好自己啊！像我们这样生活困难的乡下人，不要图吃得好穿得好，只要吃饱穿暖就行了。你也千万别为家里操心，家里就是再穷，我也会想方设法让你吃饱穿暖的。还有，我们家祖祖辈辈都是种田的，没有一个当官的。如今大学毕业生国家不能包分配工作，一切都要靠自己去谋职业，我家既没有任何后台，也没有钱来请客送礼，一切只有靠你自己去努力了。如果你的学习成绩好，自然就会有用人单位要你的。嫂子是一个粗人，这些道理你应该要比嫂子懂得多，我也就不想跟你多说了。”

大宝终于跨进了大学的大门。大学四年，嫂子吃尽了千辛万苦，饱受了中年失子的痛苦和悲伤。

原来，为了大宝的学杂费，大宝的侄子小根上山采石时，想不到在炸山时被炸死了。嫂子听到儿子小根被炸死的消息后真是痛不欲生，可一想到正在上大学的小叔子，她终于放弃了自杀的念头。并将儿子被炸死的消息一直瞒着大宝，生怕影响到大宝的学习。

光阴荏苒，转眼间五年过去了。大宝大学毕业后在省城找到了一份工作，并结婚生子，有了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他几次要把嫂子接到省城来住，可嫂子就是过不惯城里的生活，每次来省城只住个把月的时间就要回乡下去，她感到还是家乡好，那个小山村好。

想不到嫂子突然患上胃癌。当大宝把她接到省城到医院里检查时，却发现已经是胃癌晚期了。

在嫂子临死的那天，大宝含着泪水对奄奄一息的嫂子说：“嫂！让我给你唱一首歌，好吗？”

嫂子朝小叔子艰难地笑了笑，低声说：“唱吧！我已经有好些年没听到你唱歌了，你小时候就爱唱歌。”

读着读着，我的视线模糊了。我对杨老师说：“请你找出安安所有的作业本，我全给签上字。”

我在那篇作文后面，写下了一段批语：女儿，你的作文写得棒极了，妈妈看了心里都流泪了。好孩子，你一定要相信，妈妈时时刻刻在你身旁。你的生日，妈妈送给你一盒巧克力，这是对你最好的奖励。明年你的生日，妈妈会来到你的身边。

我不知道，我这样做能不能带给孩子一些慰藉，但我发誓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会尽力把那份温馨的母爱，一点一滴地渗透到孩子的心灵。（佚名）



“世上最全美的事物，莫过于母爱。”母亲是世间最美的，母爱是世间最伟大的。母亲的手很巧，小时候，我最喜欢穿母亲织的毛衣，又暖和又美丽。可如今的我，已经被广州改变成一个时尚优雅的女孩。平素与公司里那群爱慕虚荣的女孩在一起，谈的全是香奈尔、STYLE、宝姿等名牌。母亲手织的毛衣，我再也看不上了。我怕败了母亲的兴，只委婉地告诉她：“广州天气热的时间比较长，穿毛衣的机会少，你以后就不要再为我织毛衣了。”

无与伦比的名牌

（台湾）黄秋霞

我望着身上灿若星辰又繁杂复杂的披肩，想起了母亲埋头钩织的几个日夜……原来母爱才是这世界上无与伦比的名牌。

大学毕业后，我去了广州工作。半年后，母亲从湖北老家赶过来看我，并为我带来两件新织的毛衣。

母亲的手很巧，小时候，我最喜欢穿母亲织的毛衣，又暖和又美丽。可如今的我，已经被广州改变成一个时尚优雅的女孩。平素与公司里那群爱慕虚荣的女孩在一起，谈的全是香奈尔、STYLE、宝姿等名牌。母亲手织的毛衣，我再也看不上了。我怕败了母亲的兴，只委婉地告诉她：“广州天气热的时间比较长，穿毛衣的机会少，你以后就不要再为我织毛衣了。”

母亲连忙说：“广州也有冬天的。反正妈在家闲着也是闲着，再说，买的毛衣怎么也比不上自己手织的暖和。”我笑了，只有将母亲的一片爱心锁进衣柜。

晚上，我带着母亲逛商场。在商城，我看中了一件黑色羊毛钩花披肩，点缀着许多银色的珠片，华美得让人心醉。记忆里，电视娱乐新闻里一位香港女星曾披过这样的披肩。我顿时爱不释手抚摸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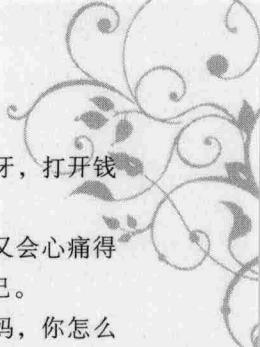
导购小姐亲切婉转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小姐，这条披肩是意大利设计师设计的，很适合你的气质。今天刚好我们柜台实行折价销售，这条披肩的八折价才620元，你可以考虑买一条啊。”

站在我身边的母亲立刻用家乡话惊呼起来：“这件小小的东西值那么多钱呀！真不划算。”我也嫌贵，于是对小姐抱歉地一笑，放回了披肩。

路上，母亲还在唠叨：“一条披肩竟要那么多钱，广州人的钱真不是钱。”织了一辈子毛衣的母亲当然无法理解一条披肩的天价，我也懒得与她解释。

“那种花形我也能钩。我明天就去买毛线，为你钩织一件一样的。”我一听，赶紧劝阻：“妈，你好不容易来广州一趟，我准备这个周末带你四处转转，你就别找事累自己了。”

可第二天母亲就买回了毛线和珠片，说一定要在剩下的几天时间内为我钩织出一条美丽的披肩。几天后的一个下午，从公司下班后我信步迈进了商场。在“宝姿”女装专柜，我如惊鸿一瞥看上了一件白色的长裙。我让营业小姐取下来试穿



后，便再也不愿脱下来。镜子里的自己如明星一样美丽，耀眼。我一咬牙，打开钱包，把刚发的薪水递了过去。

我高兴地提着衣服回了家，告诉母亲只花了一百多元。若说真话她又会心痛得唠叨。晚上睡在床上，想象着明天女同事们围上来的光鲜场面，欣喜不已。

第二天早晨起来，抖开裙子时我脸色大变。我冲母亲嚷了起来：“妈，你怎么把商标拆了，谁让你拆我衣服商标的？”

母亲惊奇地望着我。小时候，她为了呵护我娇嫩的肌肤，我的每一件贴身衣服她都会小心地拆掉后颈的商标。她没有想到，她多年的习惯会让今天的我生了气。母亲忐忑地望着我，问：“怎么了，这个商标很重要吗？”

我继续对母亲喊着：“当然重要，你知道吗？这件衣服是名牌，花了我一千多块呢！如今商标没了，我公司的那些女孩还不笑话我是从街头小商店淘出来的便宜货？”我赌气地扔下衣服，没吃母亲买回的早餐，去上班了。

坐在公司里，想起因为小小的虚荣心而对母亲发火，心里越来越后悔。下班后回到宿舍，准备向母亲道歉，没想到看到的竟是母亲的留言：“小英，妈妈回家了。披肩我钩好了放在枕头边。另外抽屉里有我留下的5000元钱。以后花钱不要再大手大脚了，买一件衣服花了那么多钱，真浪费啊！”我的心猛地一抽，母亲走了，她那么爱我，我却让她带着伤心走了。

半个月后的公司联谊舞会上，我披上母亲为我钩织的披肩出现在众人面前。满场的女同事望着我，眼里流露出羡慕。

她们称赞着：“这条披肩真漂亮，你是在哪家大商场买的呀？”

我稍犹豫，如实回答：“这不是买的，是我的母亲亲手为我钩织的。”

她们更加惊叹、艳羡，说：“你母亲的手真巧。你太幸福了，有一位这么爱你的母亲。钩织这样一条披肩，要费多大的劲啊！”

我望着身上灿若星辰又纷繁复杂的披肩，想起了母亲埋头钩织的几个日日夜夜，一种巨大的感激和骄傲，从心田汹涌而出。我体会到了，原来母爱才是这世界上无与伦比的名牌。（蓝天飞扬）



储蓄罐

把恩情藏在心里，把有机会报答的东西藏在储蓄罐里，恩情要时刻记得，里面的东西要在最困难的时候毫不犹豫地拿出来。

三弟是6岁的时候父亲从邻县领回来的，那是我们第一次见到他：很大的眼睛，细细的胳膊，表情怯生生的。怀里抱着一个两尺见方的硕大粗瓷储蓄罐，形状是一只丑陋的猪。

小妹呱呱落地那会儿，我们家凑足了三朵金花。母亲被拉去做了结扎手术后回来就偷偷哭了，她在房里抽噎着对父亲说：“算命的都说你命里注定没有儿子，你还要我生！生那么多娃你养得起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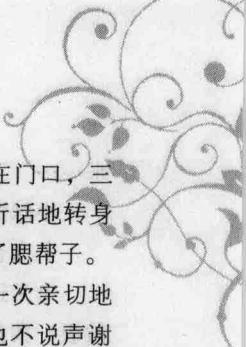
父亲是个硬汉子，他说家里没有哪代缺过儿子，他不信命，母亲不能再生了他就大老远地跑去找。那年月收养手续不是那么繁杂，花了不多的钱，父亲就有了儿子。父亲抱着三弟喜滋滋的，塞一个大苹果在他手里。

苹果在那时是多稀罕的水果啊！父亲就买了一个，我和大姐冷眼旁观，都觉得这个小杂种是个大威胁，他以后还说不准要跟我们争多少东西呢！

傍晚，我们给三弟来了第一个下马威。父亲和母亲都下地去了，要很晚才回来，他们嘱咐大姐和我要做晚饭给弟弟妹妹吃。我和大姐得意洋洋地只盛了一碗白米饭端给三弟，姐妹三个躲在厨房里津津有味地吃父亲专程买给他的肉片。吃完我去收三弟的碗，还假惺惺地问他吃饱了没有。他睁着水汪汪的眼睛感激地对我说：“谢谢二姐，我吃得很饱，你们做的饭真好吃。”我差点就感动了，但心想这是来跟我们抢东西的坏小孩，心肠又硬了起来。晚上父亲问起三弟饭菜吃得习惯不习惯，三弟还是那副感激的样子说：“好吃极了，大姐二姐也对我很好……”

三弟用稚嫩的真诚换来了我们对他态度的改观，我和大姐商量后决定暂时放他一马。而对三弟真正意义上的接受，是在一场暴雨之后。

那天我和大姐都上学去了，父母亲也都去地里忙，家里只剩下三弟和小妹。早上起了大暴雨，小妹在前天的夜里已经受了风寒，下午的时候突然发起高烧来，三弟硬是咬紧牙关将小妹背到卫生院。那场雨真大啊！我和大姐在学校上课的时候几乎听不见老师讲课的声音，可是三弟仅用一张雨布紧紧裹在小妹身上就冲进了雨里。听卫生院的阿姨说，三弟全身湿透闯进来，什么话都没说就昏过去了。



小妹两天后就康复了，可三弟却病倒了。父亲接他回来时我们都站在门口，三弟胡乱摆着细瘦的胳膊对我们说：“外面这么冷，你们快进屋呀！”我们听话地转身回屋，我走在最后，眼尖地发现，三弟俯在父亲的背上，眼泪已经流到了腮帮子。

晚饭时，我和大姐轮流给三弟夹菜，把他的碗塞得满满的。我们第一次亲切地叫他三弟，他也不吭声，耷拉着脑袋一个劲地吃。父亲说：“老三怎么也不说声谢谢，这孩子还得学学礼貌。”我坐着离三弟最近，只有我看得到，三弟的眼泪一颗颗都滴进了饭菜里，他哪里还说得出谢谢。

小妹上学以后，父亲原本就不轻的担子更沉重了。好在我们四个孩子都晓得体恤，只有三弟比较贪玩，常常一放学就没了影儿，入夜了才能看到他拖着满身草屑回来。

这天，小妹戴上红领巾成为少先队员，还被学校选为中队长。三弟很高兴，特地跑到集市上给小妹买了一个精致漂亮的笔记本。我和大姐却暗地里犯起嘀咕：三弟哪来那么多钱？

不久之后的一个夜晚，三弟刚从外面玩回来。我和大姐在厅里堵住他，质问他上哪儿去了。他一愣，支吾着说不清楚。三弟的个性我了解，他不是擅长说谎的人，肯定是背着我们做了什么见不得光的事！我假装和气地问他：“你别慌，慢慢说，上次你给小妹买笔记本的钱是哪来的？”

三弟闻言满面惊慌地抬起头说：“那……那是我自己攒的！不是偷的！”我觉得他的反应很可疑，对大姐使了个眼色，她心领神会，立刻板起脸往地上一指：“跪下！”

三弟“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咬着嘴唇仍然坚持：“我没偷钱！”这时父母亲从外面回来了，父亲见状忙问出了什么事。大姐告诉他三弟前几天给小妹买了本很贵的笔记本，钱可能是偷来的，还问父亲是否给过他那么多零花钱。父亲听完火冒三丈，操起笤帚就往三弟身上打：“你这个逆子！我好心把你养大，送你上学，你还做这种缺德事！”

父亲打得很用力，三弟的身子被笤帚打得摇摇晃晃，他硬是一动不动。父亲打累了，停下来喘气。三弟这才松了牙关，声音有些抖地说：“爸，您刚回来一定累了，先坐下歇会儿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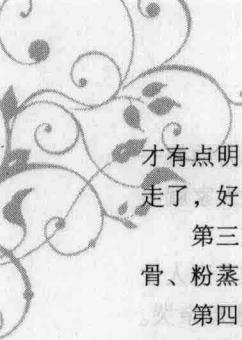
三弟挣扎着站起来，像往常一样给父亲倒了一杯水，蹒跚着走到他面前重新跪下。父亲黑着脸不情愿地接过茶，看也不看就搁在一旁。小妹被吓坏了，哆哆嗦嗦地捧出那个笔记本替三弟求情：“爸，三哥是为我好，您就饶他一次吧！”

父亲抢过笔记本，哗啦哗啦地撕成好几块。三弟也不哭，他把撕坏的笔记本收拾起来，整齐地叠在一块儿抱在怀里，那样子就像他刚来的那时候抱着储蓄罐；他直挺挺地跪着，甚至面带微笑地说：“我从来不敢忘记爸妈养我有多不容易，所以我努力学习。路口那个老伯答应我每天帮他拔整个大院的草，一个月就给我30块钱。我把钱都攒下来，一半给家里买米，另一半留着家里困难的时候再拿出

打扫好就等你们过年过节回去住哩。”母亲唠唠叨叨地说，没注意到我因震惊而不自然的表情。

原来我们都误解三弟了，他接受父亲的遗赠，为的是更方便我们回娘家！他虽然砸了储蓄罐，可是有个砸不坏的储蓄罐已经永远放在三弟的心里，那是他对我们、对这个家倾注的一世的爱啊！（周艳妮）

越後守一對文



才有点明朗的心情在一瞬间又灰暗下来。小蛮走过来扶着我双肩说：“小文，爸爸走了，好好地活下去，好好地活下去，像样地活下去。”

第三天，小蛮找人来把电脑给我挪到了床前。她叫我帮她查红烧鱼、糖醋排骨、粉蒸肉的做法，那些全是我爱吃的菜。

第四天，小蛮买来一本推拿按摩的书，边学边给我按摩。小蛮对我说，姐姐一定要让你站起来，你一定要好好配合着吃药。

一周后，小蛮给我买来了一辆崭新的轮椅，她高兴地推着我在各个房间里转，我终于开心地笑了。从那天起，每天清晨，只要没下雨，小蛮就先把轮椅搬下楼，然后再上来背我下去，我一百二十多斤的体重，每一次小蛮都气喘吁吁的。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我慢慢从车祸的阴影中走了出来。

无意间偷听到小蛮的电话是在那天深夜，那晚尽管小蛮的声音压得很低，我还是听见了她的说话声。从她断断续续的声音中，我听出是小蛮的男友在催她回深圳，而小蛮在竭力地说服他。

我怎么没想到，小蛮今年已经25岁，正该是谈婚论嫁的年龄，而我影响了她的生活。我不能成了小蛮的拖累，毁了小蛮的幸福。

第二天我对小蛮说，我全知道了，你回深圳吧，你帮我找一个保姆就是。小蛮横我一眼，说：“我要是能放心丢得下你我就不会回来了，你少起那些歪念头吧。”

没几天，小蛮的男朋友来了，一个看上去很不错的青年，对我也很和气。他们俩在厨房里煮饭，小声地说着话，我听见小蛮不时开心地笑。吃过晚饭，我们出去散步，小蛮的男友搬轮椅下去，再上来背我，小蛮很轻松地跟在后面。

半夜醒来，我听见了他们的争论声，小蛮说：“要结婚可以，我要带上小文……”她男友说：“我们连房子都没有怎么安置他，等过几年情况好转了再说好不好？小文可以暂时交给你们其他的亲友照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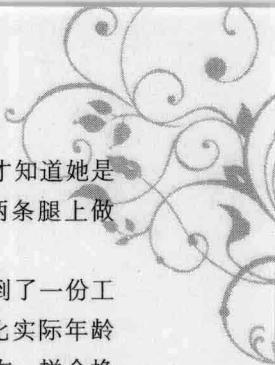
轻生的念头再一次涌上心来，一个没有任何将来的我却要阻碍别人的幸福，我拿出了那天我哄小蛮给我买的刮胡刀，取出刀片……

醒来时我已经躺在了医院，小蛮一边哭一边捶打我：“我叫你死，我叫你死，你知不知道老爸还欠我一套嫁妆，父债子还，我还等你给我筹嫁妆呢！”

我出院回家的第二天，小蛮的男友走了，给小蛮留下了一个一万元的存折和一封信。推开虚掩着的门，我看小蛮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一遍又一遍地读信，泪流满面。而我的心里也早已泪雨滂沱，我知道，因为我，小蛮失去了这段美好的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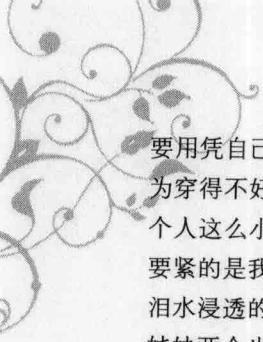
小蛮对我说：“如果你还懂得心疼姐姐，就好好地活着，以后挣钱给姐姐办一份体面的嫁妆，把姐姐风风光光地嫁出去。”

小蛮逼着我坐在轮椅上学做饭、洗衣服、打扫卫生。她给我买来一大堆电脑方面的书，对我说：“你喜欢捣鼓电脑就好好学吧，以后看能不能以此谋一碗饭吃，姐姐可没能力养你一辈子。”



小蛮出去工作了，她说再不出去工作我们就快要断炊了。后来，我才知道她是要去给一位老中医当学徒，学推拿、按摩、针灸。每天回来后就在我的两条腿上做“实验”。

五年后，我终于站了起来，凭借这几年学的电脑知识在一家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我没有忘记我还“欠”着小蛮一份嫁妆，看着年过30而人却显得比实际年龄大的小蛮，我在心里默默地对她说：小蛮，我亲爱的姐姐，我会努力工作，拼命挣钱，我要给你一份体面的嫁妆，把你风风光光地嫁出去。（星竹）



要用凭自己的双手挣来的钱给我买两件新衣服，因为我在县城读书，她不想让我因为穿得不好而被人笑话。小傻瓜，你可知道，姐宁愿你留在我身边，也不要让你一个人这么小就去受苦。没有新衣服不要紧，只要穿得整齐干净，别人就不会笑话，要紧的是我不能没有你。我失声痛哭。妈闻声赶来，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我手中被泪水浸透的信，一下子明白了，就叹了口气说：“快别哭了，她又不是不回来了，姊妹两个也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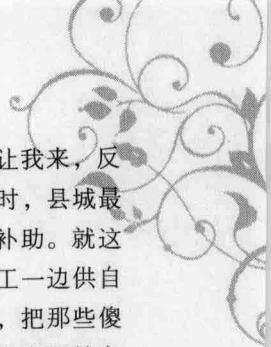
那年的暑假只有 10 天，可是对我来说那真的漫长得像 15 个世纪，因为每天都在等待。可最终到开学了，我也没等来妹妹。恰巧我在暑假又看了李小璐主演的电视剧《青春的童话》，自己被感动得一塌糊涂，那里面的莫南、莫北姐妹俩跟我和妹妹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可惜妹妹不在家，如果她在，我们一块儿看的话，看到感人之处，我们一定会不约而同地流泪，然后转头看看对方脸上未干的泪痕，又自嘲般地会心一笑。说也奇怪，我和妹妹看电视、看书，都很容易动情，因此也就经常在家里上演这一幕。妈一开始总说：“你们俩真能出彪气！”意思是说“你们俩至于吗？”可时间长了，她也只好由我们去了。

后来我开学了，妈说妹妹农历 7 月 16 回家。我就开始为那天倒计时。终于盼到那一天，中午一放学，我不顾一切地从教学楼奔向远在宿舍楼那边的公用电话，气喘吁吁地跑去拨号，结果妈说四姑那边误了车，要晚两天才能到。我的心一下子凉了，挂断电话后我感到全身无力，像一尊即将倒塌的塑像。我至今也说不清楚那时的感觉怎么会那么强烈。两天后，我一如既往地奔去打电话，得到的仍是失望，我的喉咙不知被什么东西哽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后来，那种叫作眼泪的东西流了出来，我才感觉好了些。

几天后，我们休月假，我回家终于见到了妹妹。她瘦了许多，而且我惊讶地发现她手上稚嫩的皮肤有好多被蒜薹和韭菜薹的枝子烧掉了，有的地方翻翘着，有的地方露着肉，红润的小脸也晒黑了。我和妈看到她这样，都心疼地流下了眼泪，她却没事人似的笑笑说：“没什么，不疼的，不管怎么说回来了，我们又在一起了，这就很好啊！”接着她取出一条裤子和一件外套，说：“姐，你试试看好不好看？”我什么话也说不出，只能紧紧地搂着她，任幸福和感动包围着自己……

也许是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妹妹面临中考时，我也正面临高考，如果我们同时升学，家里的负担会有多重可想而知。偏偏那年夏天，雨一直下个不停，结果大棚里的油桃树大部分都涝死了，全家最主要的经济来源就这样毁了。五十多岁的父母一急，深深的愁苦刻在了他们脸上；人，一下子老了许多。妹妹悄悄地把自己的凳子带回家，藏在草棚里，谎称自己放假，其实她是想不参加中考了。接着，她就随同村的几位婶婶去园艺场为苹果套袋，赚钱去了。她爬上爬下，套得又快又好。可到了第四天中午，由于天太热，又加上果树上喷了药，妹妹开始呕吐，身上也起了许多小红疙瘩，幸亏治疗及时才得以脱险。而这一切我直到高考完了才知道。

我不能眼看妹妹的前程就这么葬送了，她那么机灵，那么懂事，又那么喜欢读



书，写文章，她怎么可以就不念了呢？真的必须要有一人放弃的话，就让我来，反正我已念完了高中，也算无憾了，我不能让妹妹为我牺牲太多。正在这时，县城最好的一所职高打电话来说让妹妹去读高考班，学费不用担心，他们有补助。就这样，妹妹又有了读书的机会，她说将来她也要考本科，她说她会一边打工一边供自己读书。我含着泪说：“你放心读好了，我争取提前毕业，供你读大学，把那些傻念头通通打消。记住你常说的‘把彩虹桥架到梦开始的地方，用汗水将海市蜃楼变为现实’。”

我很欣赏她的这句话，至今，我都把它作为座右铭！

高考后，我们在一起快乐地度过了三个月的暑假。9月4日，在那个秋风初起的日子，我带着沉重的行李箱，也带着同样沉重的心情，告别了家乡，踏上了南下的列车。那天是妹妹送我去的平度汽车站，直到看着我上了开往青岛的长途车，她才很不舍地离开。我分明透过自己模糊的泪眼看到妹妹默默地揩泪，我又分明听到妹妹在心里喊：“姐，别走！”喊得好大声，以至震碎了我的心。那一刻，我真后悔自己报考了外省的大学。

到校一周后，我收到了妹妹的来信，她说作文课上她写了一篇文章《黄丝带飘走了》，写的就是我们俩，写了我们小时候的亲密无间，写了我们长大后曾经的互不理解，写了临走时才突然感到其实之前的争吵毫无意义……

这就是我们之间的第一封信，之后我们常常通信，短短一个学期竟写了二十多封信。“红笺小字，说尽平生意，鸿雁在云，鱼在水，惆怅此情难寄。”因此，我很庆幸我们可以通信，在信中彼此鼓励，彼此安慰。

终于，我放寒假了。我们在每封信中苦苦期盼着相聚的日子到了。回到平度汽车站，我给妹妹打了个电话，我刚叫了她一声，她竟什么话也说不出，哭出了声，我差点也落下泪来，但还是忍住了：“哭什么，我不是回来了吗？我这就让咱哥带你去看你。”到了妹妹学校门口，哥给妹打电话，让她出来，好一会儿，我看到了妹妹，大棉衣套小棉衣，小棉衣又套着几层毛衣，穿得笨笨的。由于没有羽绒服，她只好多套几件以御寒。她正拼命地往我这边跑，及至到了我面前，早已上气不接下气，脸冻得通红。可她不管这些，只是紧紧地抱着我，流着幸福的眼泪。

可是我发现，大冬天妹妹还穿一双又破又单薄的鞋子，心里很不是滋味，就用自己做家教和拣垃圾挣来的钱为妹妹买了一件羽绒服和一双小棉靴。

三年前，妹妹为了不让我被人笑话，用自己稚嫩的手赚来的钱为我买新衣服。而今，我也要用自己劳动换来的钱让妹妹温暖起来。

亲情的天空不会有寒冷。（张海玲）